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19年10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了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100012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1、2019-052、2019-058、2019-062）。2019年11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截至目前，本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仍在审核中，尚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